
民和县档案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第三部分 民和县档案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民和县档案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民和县档案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1.7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1.81 万元,主要是增加工资收入和经费。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1.7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65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20.48 万元,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44.78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15.83 万元。

二、关于民和县档案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民和县档案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1.7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1.81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工资收入和经费。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0.65 万元,占 68%;主要是档案事务支出。医疗卫生补助 20.48 万元,占 9%,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44.78 万元,占 18%,住房保障支出 15.83,占 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20(款)99(项)2019 年预算数 170.6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8.04 万元,增长 8%。主要是档案局搬迁至新区,费用增加。

2、208(类)99(款)01(项)财政对工伤基金的补助2019年预算数为1万元。比上年增加了0.4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工伤保险。

3、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019年预算数为22.78万元。比上年减少了4万元，主要是养老金的比例减少。

4、210（类）11（款）03（项）公务员医疗补助，2019年预算数为20.47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5、221（类）02（款）01（项）住房保障支出2019年预算数为15.83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关于民和县档案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民和县档案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2.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8.20 万元、津贴补贴 78.36 万元,奖金 4.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6.68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缴费 22.7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 1.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8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6 万元。

公用经费 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3 万元、印刷费 0.1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 0.6 万元,邮电费 1.3 万元,取暖费 3.37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

四、关于民和县档案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档案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7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减少 0.7%,主要是出车次数减少。因公出国(境)

为 0 万元。

五、关于民和县档案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档案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民和县档案局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民和县档案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1.74 万元。

七、关于民和县档案局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档案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251.74 万元,上年没有结余。

八、关于民和县档案局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民和县档案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251.74 万元。

九、关于民和县档案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民和县档案局项目支出为 8 万元,与上年一样。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民和县档案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6.4 万元,增长 3%,主要是档案馆搬迁各项费用增加。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民和县档案局本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民和县档案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

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民和县档案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款)行政运行(项):**指 xxx 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单位无专业类较强的名词解释